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2-093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2,557,100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12 月 21 日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2,557,1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04%，具体内容详见《惠发食品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4）。现将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和实施情况

1、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9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惠发食品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8、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对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边海涛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该 5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67 元/股调整为 7.58 元/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回购注销侯金元等 5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37,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成就条件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回购注销孟高栋等 6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37,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58 元/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回购注销张洋洋等 9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76,3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并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回购数量、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成就条件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剩余限售比例为 50%。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届满。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满足的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条件：以 2018、2019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准，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65,092.24 万元，2018、2019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 112,579.54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18、2019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增长 46.64%，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评级：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标准系数：1.0 / 0.8 / 0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而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020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 340 名，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 16 名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剩余 315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 340 名，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 16 名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股票。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张洋洋等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其获授的合计 76,3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76,300 股限制性股票不纳入本次解除限售的范围，公司将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解除限售数量：2,557,100 股

2、解除限售人数：315 人

3、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实施后剩余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宋彰伟	董事、副总经理	3.5	0
臧方运	副总经理	3.5	0
王瑞荣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5	0
解培金	副总经理	3.5	0
张庆玉	副总经理	3.5	0
魏学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	0
核心骨干人员（309 人）		234.71	0
合计		255.71	0

注：

1、上表中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剔除了本次待回购注销的 9 名不具备激励资格员工合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 7.6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对应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

2、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74,799,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转增股本 69,919,600 股；故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 255.71 万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557,100 股

（三）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董事、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需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提前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33,400	−2,557,100	4,276,3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885,200	2,557,100	240,442,300
股份总数	244,718,600	0	244,718,6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已成就，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暨上市事项无异议。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回购注销的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106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增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未开庭，一审未判决

● 本次披露新增案件涉诉金额：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案件涉诉金额合计 1,704.33 万元，公司作为被告案件涉诉金额合计 5.8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新增涉诉案件尚未判决，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进行统计，现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期已披露且有后续进展的诉讼情况

序号	案件号	原告 / 申请仲裁方 / 上诉人	被告 / 被申请仲裁方 / 被上诉人	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1）京 0108 民初 22583 号 （2022）京 01 民终 3362 号	塞力医疗	赵红跃、黑龙江祥和共友智慧工地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790.48	二审已判决
2	SHDS20210186	塞力医疗	费敏、苏州苏大赛尔免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53.00	仲裁已裁决，驳回仲裁申请
3	（2021）鄂 0961 民初 4499	塞力医疗	王海波		债务纠纷	199.62	原告已撤诉
4	（2022）鄂 01 民终 15459 号	潘丽	塞力医疗		劳务合同纠纷	255.38	二审已判决
5	（2022）鲁 02 民初 794 号	塞力医疗、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055.54	调解结案
6	（2022）豫 01 民终 19150 号	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冯东峰、河南佰特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85	二审已判决
7	（2022）豫 0194 民初 7355 号	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河南佰特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0	一审已判决
8	（2022）鲁 0203 诉前调 8313 号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塞力医疗、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573.9	已裁决

（一）塞力医疗与赵红跃、黑龙江祥和共友智慧工地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2021）京 0108 民初 22583 号、（2022）京 01 民终 3362 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作出（2022）京 01 民终 336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黑龙江祥和共友智慧工地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赵红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塞力医疗支付股权转让款 660 万，并由黑龙江祥和共友智慧工地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赵红跃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 58,0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58,000 元。

（二）塞力医疗与费敏、苏州苏大赛尔免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SHDS2021018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作出〔2022]中国贸仲京（沪）裁字第 0109 号裁决书，裁决驳回我司全部仲裁申请。

（三）塞力医疗与潘丽劳务合同纠纷【（2022）鄂 01 民终 15459 号】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22）鄂 01 民终 1545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22,872 元，由上诉人潘丽负担 10,224 元，上诉人塞力医疗负担 12,648 元。一审判决结果为公司向潘丽支付中介费 884,840 元，案件受理费 15,459 元（已减半收取），原告潘丽承担 9,135 元，塞力医疗承担 6,324 元。

（四）塞力医疗、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买卖合同纠纷【（2022）鲁 02 民初 794 号】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22）鲁 02 民初 794 号民事调解书。对无争议的货款本金 75,254,752.36 元部分，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自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分三个月向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付清，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对上述款项支付完成后，塞力医疗及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就该部分款项向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孳息在内的任何款项或费用。其他诉讼请求在双方对账完成后另行协商处理，塞力医疗及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保留对未协商成功部分的诉讼权利。诉讼费 297,288.5 元，保全费 5,000 元、诉讼保全保险费均由塞力医疗、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五）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冯东峰、河南佰特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22）豫 01 民终 19150 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22）豫 01 民终 191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6,550 元，由上诉人冯东峰负担。一审判决结果为冯东峰赔偿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资金占用损失，驳回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其他诉求。

（六）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河南佰特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22）豫 0194 民初 7355 号】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22）豫 0194 民初 735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河南佰特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货款 1,450,000 元违约金 14,500 元，驳回郑州朗润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9,215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负担 469 元，被告河南佰特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13,746 元。

（七）塞力医疗、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与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买卖合同纠纷【（2022）鲁 0203 诉前调 8313 号】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作出（2022）鲁 0203 财保 68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塞力医疗、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5,600 万元的冻结及对其他等值财产的查封；解除对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提供担保的中信银行青岛分行定期账户内存款 6,000 万元的冻结。

二、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根据公司与浙江泉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市中心医院签署的《和解协议》，约定浙江泉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撤诉后，徐州市中心医院将应收账款按期支付给塞力医疗。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收到徐州市中心医院的 3,000 万元应收账款项；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收到徐州市中心医院的 716.34 万元应收账款项。公司也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与徐州市中医院达成应收账款结算方案，双方同意在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徐州市中医院向公司支付应收账款 22,791,238.25 元，剩余款项根据结算方案按期支付，直至结算完结。

三、上述已判决或调解案件对公司 2022 年净利润的影响

上述已判决或调解的案件若按相关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执行，预计对 2022 年净利润影响金额为增加 24,976,979.57 万元，最终实际影响金额以判决执行情况及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未判决案件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整体影响。

四、本次新增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序号	案件号	原告 / 申请仲裁方 / 上诉人	被告 / 被申请仲裁方 / 被上诉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2）鄂 0106 民初 12682 号	塞力医疗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	买卖合同纠纷	1,704.33	二审未开庭
2	（2022）内 0102 民初 7451 号	大检联（北京）国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8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关于塞力医疗诉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的（2022）鄂 0106 民初 12682 号案件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

2、诉讼主要情况

2022 年 6 月，原告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合同款 15,949,564.4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093,732.91 元。

（1）诉讼理由

2011 年 8 月 1 日，原告作为乙方与被告作为甲方签订了一份《医疗机构检验业务第三方服务合作协议》，由乙方向甲方供应医学检验及科研类体外诊断试剂、耗材，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原告向被告提供试剂耗材金额共计 55,372,634.89 元，被告共计向原告付款 39,423,070.49 元，尚欠 15,949,564.4 元未支付，且被告付款周期已远远超过合同约定的 3 个月，长达 30 个月之久，原告曾多次向被告要求按合同约定账期及时支付合同款，而被告一直不予理会，致使原告每年的财务成本巨增，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2）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合同款 15,949,564.4 元。

②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093,732.91 元（以 9,769,919.5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4 月 1 日暂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 6,033,118.9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4 月 1 日暂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 146,526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4 月 1 日暂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最终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

3、案件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案已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开庭，2022 年 11 月 8 日已出具一审判决书，2022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天佑医院上诉状，尚未收到二审开庭传票，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整体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9.89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0.5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截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未来拟出售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9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9%，回购最高价为 20.01 元/股、最低价为 19.30 元/股，回购均价为 19.70 元/股，回购使用资金总额为 572.5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本次实施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交易总金额符合董事会批准的回购股份方案。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 年 11 月 2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公司本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29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本次回购股份前后，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股份	37,168,589	37.45%	37,168,589	37.45%
无限售股份	62,083,011	62.55%	62,083,011	62.5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290,700	0.29%
合计	99,251,600	100.00%	99,251,6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后续安排，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尚未进行回购操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既定回购方案开展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107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经公司自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笔误，导致对“三、上诉判决或调解案件对公司 2022 年净利润的影响”的披露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三、上诉判决或调解案件对公司 2022 年净利润的影响

上述已判决或调解的案件若按相关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执行，预计对 2022 年净利润影响金额为增加 24,976,979.57 万元，最终实际影响金额以判决执行情况及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未判决案件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整体影响。

更正后：

三、上诉判决或调解案件对公司 2022 年净利润的影响

上述已判决或调解的案件若按相关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执行，预计对 2022 年净利润影响金额为增加 24,976,979.57 元，最终实际影响金额以判决执行情况及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未判决案件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整体影响。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于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持续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审核校对工作，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 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拥有的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兆新能源项目”）于 2018 年申报获批纳入深圳市宝安区 2018 年城市更新单元第九批计划。由于本项目所涉地块与深圳益力泉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益力”）拥有的矿泉水采矿区存在重叠情况，双方存在争议。为保证本项目工程建设顺利进行，经各方友好协商，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签署了《互不影响协议书》。各方同意，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建设项目与深圳益力矿区的关系，选择科学有效的工程措施消除工程施工和运营期间对矿泉水开采的影响；深圳益力同意公司本项目按协议约定的用地范围压覆益力泉矿泉水采矿区。在本项目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 30 日内，公司向深圳益力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60 万元的补偿费及人民币 200 万元的水质保障保证金，该保证金后续满足一定条件可以退回。

本项目的历史披露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共同开发城市更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资产解除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益力泉饮品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益力矿泉水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2019 年 7 月 17 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出具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关于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压覆矿产资源核查情况的复函》（深规划资源宝函［2019］806 号），甲方拟进行的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被列入《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单元第九批计划》并公告）与乙方【作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上屋村狮子山达能益力泉”（以下简称“益力泉”）的矿泉水矿采矿权人，持有编号为 C1000000201102812010648 6 的采矿许可证】的矿泉水采矿区存在重叠情况，重叠面积为 30825.76 平方米）。各方同意，若政府主管部门对重叠区域核查有更新或变化的，以政府最终核查结论为准。

为配合地方经济建设，保证兆新能源项目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同时确保乙方的合法权益依法得到保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精神，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同意：甲方在兆新能源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严格遵照现行国家和地方的矿泉水水源保护、环保、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充分考虑建设项目与乙方矿区的关系，根据有权机关的规定、地质矿产专业机构的建议、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等，依法进行项目建设，选择科学有效的工程措施消除工程施工和运营期间对矿泉水开采的影响；乙方同意兆新能源项目按本协议附件所示的用地范围压覆益力泉矿泉水采矿区。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于兆新能源项目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 30 日内：

（1）甲方就乙方扩建备用/应急水厂及建立一口观察井（如兆新能源项目范围内方便建立，则优先在兆新能源项目范围内建立，如果不方便建立，则乙方有权决定使用其原有的取水井作为观察井），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60 万元的补偿费，该等费用为固定金额，用于支付乙方扩建备用/应急水厂、建立一口观察井及在项目建设周期内水质检测所产生的费用，乙方最终支出费用超出该等金额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结余部分亦由乙方享有，若观察井在甲方项目范围内建立，则待甲方项目建设完工后，甲方有权决定该观察井的处置，处置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200 万元的水质保障保证金。该保证金主要用于：

(a)若在兆新能源项目施工过程中，因兆新能源项目施工原因导致益力泉水质与施工前的水质相比发生异常（以权威机关正式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则甲方负责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前述异常，恢复至施工前的水质标准，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另行承担，不包含在该 200 万元的水质保障保证金中。在甲方采取措施消除异常期间（即益力泉水质被确认异常之日起至消除异常之日止），乙方因从其他备用水厂（如广州）调水而产生的运费及外加工费（以乙方提供的真实合法发票为准）从该保证金中扣除，若最终扣除总额少于该保证金，则乙方应将剩余部分（剩余部分=该保证金−运费总额−外加工费总额）于兆新能源项目竣工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部无息退回给甲方；若该保证金不足以涵盖乙方运费及外加工费的，超出部分款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三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乙方的银行账户；

(b)若兆新能源项目施工并未致使益力泉水质异常，则乙方应于兆新能源项目竣工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该保证金全额无息退回给甲方。

2、甲方确保在兆新能源项目施工和正常营运期间，不干预及影响乙方的矿区开采、矿权的年审和延续等工作，也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缩小乙方矿区范围；若因甲方兆新能源项目施工导致乙方矿区开采、矿权的年审和延续等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为消除影响而进行的相关工作，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甲方承诺，在兆新能源项目正常施工和营运前提下不干涉乙方正常经营，并同意帮助解决因其项目的施工和正常营运期间可能产生的矿权政策问题，若因